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閱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474,080	4,723,552
銷售成本		(3,476,561)	(3,745,280)
毛利		997,519	978,272
其他收入	4	8,596	79,1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0,983)	34,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351)	(210,992)
行政開支		(124,449)	(132,052)
研發開支		(145,418)	(145,924)
其他開支		(1,123)	(7,17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525,791	595,426
財務收入		26,600	11,373
財務成本		(136,532)	(230,159)
除稅前溢利	5	415,859	376,640
所得稅開支	6	(72,628)	(100,337)
期內溢利		<u>343,231</u>	<u>276,303</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3,164	276,248
非控股權益		67	55
		<u>343,231</u>	<u>276,303</u>
每股盈利			
基本，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元)		0.08	0.06
攤薄，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元)		0.08	0.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43,307</u>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u>386,538</u>	<u>276,303</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6,471	276,248
非控股權益		67	55
		<u>386,538</u>	<u>276,30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7,638	3,798,7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8,779	320,6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878	66,011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18,006	66,346
遞延稅項資產		210,911	158,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0,982	181,425
長期應收款項		88,624	122,478
已抵押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43,818	5,714,01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02	7,201
存貨		2,136,185	2,731,223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119,715	215,6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3,645,910	2,944,44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25	1,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2,436	1,092,7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454	84,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892,338	883,051
		8,208,865	7,960,1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394,779	1,048,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891,862	896,320
撥備		114,304	108,02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861	6,580
應付所得稅		91,089	13,899
計息銀行借款	12	667,935	1,183,924
		3,168,830	3,257,083
流動資產淨額		5,040,035	4,703,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83,853	10,417,044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58,291	32,138
融資租約按金		34,912	39,879
可換股債券		8,629	8,151
計息銀行借款	12	2,018,296	2,150,643
長期貸款票據	13	1,732,260	1,762,203
遞延稅項負債		89,369	83,644
撥備		18,760	22,682
衍生金融工具		722	739
遞延收入		91,395	72,284
		<u>4,052,634</u>	<u>4,172,36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52,634	4,172,363
資產淨值		6,631,219	6,244,68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4,116	444,116
股份溢價及儲備		6,184,783	5,798,312
建議股息	7	-	-
		<u>6,628,899</u>	<u>6,242,42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28,899	6,242,428
非控股權益		2,320	2,253
		<u>6,631,219</u>	<u>6,244,681</u>
總權益		6,631,219	6,244,6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輪式裝載機、壓路機、挖掘機、起重叉車及其他基建機器以及為工程機械提供融資租約。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準則及修訂本，有關準則及修訂本要求對過往財務報表進行重列。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之修訂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將會導致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若干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應用。然而，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各新訂準則／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一組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淨收益、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

損或收益)現須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和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分開呈列。此修訂本只影響呈列，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澄清比較資料之要求(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如實體自願提供最低規定比較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其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載列該等比較資料。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毋須於完整財務報表內呈列。

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內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上個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報表(即「第三份資產負債表」)。該修訂本闡明第三份資產負債表無須於相關附註內隨附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最低項目不包括第三份資產負債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之稅務影響(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本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而產生之所得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本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對任何因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而產生之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因現金或非現金分派並無附帶稅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總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修訂本)

該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內有關各可呈報分部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的規定，以進一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保持一致。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僅於該等金額須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並且實體先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該可呈報分部披露之總金額發生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由於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分部總資產金額，故本集團須提供此披露。由於該修訂本，本集團現亦作出有關分部總負債的披露，乃因此等分部負債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詳情請參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載有界定福利計劃會計方法之多項修訂，其中包括現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永不會於損益內反映；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以計量界定福

利承擔的折現率計算)則須於損益內確認;及未歸屬的過往服務成本現於有關修訂發生時或有關重組或終止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其他修訂包括新增披露,如量化敏感度披露。向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過渡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有關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資料。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有關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由於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工具,亦無相關抵銷安排,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的定義,倘投資者自參與被投資者業務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之定義,須全部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被投資者業務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所持投資之綜合入賬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性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撤銷採用比例綜合入賬法將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的選擇。取而代之,凡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營公司定義的共同控制實體必須採用權益法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關於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權益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均不適用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非中期期間進行的重大事項及交易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所有公平值計量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改變實體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而就需要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提供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對公平值披露有特定要求，其中部份要求取代其他準則的現有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16A(j)，部份該等披露對金融工具有特定要求，因此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具有影響。

除上文所述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已作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該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下表分別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分部收入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工程機械 人民幣千元	工程機械 融資租約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443,124	30,956	4,474,080
業績			
分部業績	505,786	-	505,786
對賬：			
財務收入			26,600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2,7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07)
財務費用			(136,532)
除稅前溢利			<u>415,85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工程機械 人民幣千元	工程機械 融資租約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662,345	61,207	4,723,552
業績			
分部業績	571,207	40,371	611,578
對賬：			
財務收入			11,37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3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33)
財務費用			(230,159)
除稅前溢利			376,640

分部溢利指不獲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財務費用的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首席執行官匯報之方法。

分部間收入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銷售工程機械	13,754,196	13,562,359
工程機械融資租約	13,582,820	13,242,2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1,376	320,075
	98,487	111,768
綜合資產	13,852,683	13,674,127
分部負債：		
銷售工程機械	3,040,581	3,183,454
工程機械融資租約	2,588,933	2,699,2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51,648	484,201
	4,180,883	4,245,992
綜合負債	7,221,464	7,429,446

以下為按產品及融資租約利息收入劃分的工程機械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工程機械：				
輪式裝載機	2,914,068	65.1	3,208,078	67.9
挖掘機	566,482	12.7	530,229	11.2
壓路機	461,974	10.3	71,997	1.5
起重叉車	56,772	1.3	422,180	9.0
零件	443,828	9.9	429,861	9.1
小計	4,443,124	99.3	4,662,345	98.7
融資租約利息收入	30,956	0.7	61,207	1.3
合計	<u>4,474,080</u>	<u>100</u>	<u>4,723,552</u>	<u>100</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22	77,119
罰款收入	3,683	60
其他	1,691	1,997
	<u>8,596</u>	<u>79,176</u>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91,487
可換股債券的匯兌調整	166	(3,232)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927)	(298)
呆壞賬撥備	(81,768)	(42,760)
外匯收益／(虧損)	22,546	(11,087)
	<u>(60,983)</u>	<u>34,12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76,561	3,745,2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621	217,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38	22,137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3,670	2,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015	158,562
壞賬準備	81,768	42,760
	<u>3,984,373</u>	<u>4,295,147</u>
並經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6,600	11,373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3,222	77,119
	<u>30,822</u>	<u>88,492</u>

6. 所得稅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119,427	47,700
與遞延稅項的產生及撥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開支	(46,799)	52,637
	<u>72,628</u>	<u>100,337</u>

7. 已付及已建議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個月期間已宣派的普通股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零(二零一一年：港幣0.09元)	-	313,661
	<u>-</u>	<u>313,661</u>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3個月至12個月的賒賬期，惟對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及關係的若干客戶另行協定較長的賒賬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61,686	2,493,863
減值	(127,372)	(97,486)
減：非即期部分	(28,217)	(20,182)
	<u>2,706,097</u>	<u>2,376,195</u>
應收票據	939,813	568,249
	<u>3,645,910</u>	<u>2,944,44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30,062	1,514,186
91至180日	325,551	892,016
181至270日	419,620	538,242
271至360日	29,586	—
超過1年	41,091	—
	<u>3,645,910</u>	<u>2,944,444</u>

應收票據賬齡為由各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收票據押予銀行以擔保期內獲得之短期信貸融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16,000元)。

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6,792	1,967,337
減：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000,000)	(1,000,000)
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70,000)	(40,000)
抵押銀行承兌票據	(4,454)	(44,286)
	<u>892,338</u>	<u>883,051</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銀行借款或信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因此相應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295,030	947,535
181日至1年	51,370	48,799
1至2年	24,878	34,786
2至3年	9,103	9,706
超過3年	14,398	7,514
	<u>1,394,779</u>	<u>1,048,340</u>

應付票據賬齡為由各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六個月內。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84,613	32,934
融資租約按金	77,580	113,301
無取消確認的背書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88,839	364,785
應付工資及薪金	32,241	45,9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389	33,427
其他應付稅項	15,170	8,459
累計銷售回佣	162,449	98,519
其他應付款項	199,776	182,193
其他累計費用	14,805	16,802
	<u>891,862</u>	<u>896,320</u>

12.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貸款港幣10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9,655,000元)及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065,000元)，並已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30,161,000元及1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6,548,000元)。短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38厘至3.88厘計息。

本集團已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7,567,000元及3,8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780,000元)。長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38厘至6.56厘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提供擔保(附註9)：

- i) 本集團就短期貸款而抵押的若干短期定期存款金額達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000,000元)；
- ii) 本集團就長期貸款而抵押的若干長期定期存款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

13. 長期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期到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起(包括該日)，該等票據按年利率8.50厘計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每年六月三日及十二月三日支付。

選擇性贖回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後，本公司或會一次或多次按下文所載贖回價格(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贖回所有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另加所贖回該等票據截至適用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如於下文所示年度六月三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惟該等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相關記錄日期收取相關利息支付日的利息：

年份	贖回價格
二零一四年	104.250%
二零一五年及其後	102.125%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前隨時按相當於所贖回該等票據全部本金額的贖回價格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該等票據，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以於股票發售中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當於所贖回該等票據本金額108.50%的贖回價格，贖回最多為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的3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於每次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最初發行的該等票據須有至少65%的本金總額尚未償還，且任何有關贖回須於有關股票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經濟形勢依然嚴峻，但已呈現好轉趨勢。受政府信貸緊縮措施影響，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收入大幅減少。儘管市場對工程機械的需求較上個財政年度穩步回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小幅減少至人民幣4,4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24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7%上升至22.3%，主要由於i)本集團不斷提升成本效率，促使輪式裝載機系列產品單位成本大幅下降及ii)材料成本持續下降。期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24.2%，主要由於(i)美元貶值導致本集團的美元計值債務產生匯兌收益及(ii)期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開支減少所致。

地區業績

中國北部地區為本公司的主要銷售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額減少25.0%至人民幣1,1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2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5.6%，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佔總營業額32.3%。

西南部及東北部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0.9%及15.3%，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佔總營業額8.9%及15.2%。西南部地區銷售額增加16.3%至人民幣486百萬元，而東北部地區銷售額則減少5.0%至人民幣682百萬元。

華中及華南地區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6.0%及9.5%，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佔總營業額12.5%及7.4%。華中地區銷售額增加21.1%至人民幣715百萬元，而華南地區銷售額則增加21.4%至人民幣423百萬元。

中國東北部地區的銷售額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銳減至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4百萬元)。華東地區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約12.0%，該百分比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差不大。

海外市場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百萬元)。我們繼續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及鞏固海外市場的分銷實力。

產品分析

輪式裝載機

由於上半年需求微幅下降，本集團主要產品輪式裝載機系列於回顧期間六個月內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9.2%至人民幣2,9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8百萬元)。當中，來自ZL50及ZL30系列的收益分別減少7.9%及19.0%，分別佔總收益的54%及8%。來自ZL40系列的收益增加38.0%至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輪式裝載機仍為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

挖掘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挖掘機系列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6.84%至人民幣5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人民幣530百萬元)。

叉車及壓路機

進取的價格策略帶動需求回升，叉車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達人民幣4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人民幣422百萬元)。壓路機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21.2%至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人民幣72百萬元)。

零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件銷售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至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人民幣420百萬元)。

融資租約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較去年同期減少49%，乃由於集團逐步減少融資租賃業務所致。

財務回顧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9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3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與去年比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9百萬元，此乃由於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67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10百萬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49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減少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就購買材料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狀而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然維持穩固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63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45百萬元增加6.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5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其定義為總負債額除以資產額)約為52.1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3%)。

資本開支

期間，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以配合本集團一系列的戰略轉型及生產改造。

該等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一般借款悉數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計入財務報表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百萬元)。

前景

在世界經濟艱難復甦，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外部環境下，工程機械行業的市場需求持續低迷，表現為行業內競爭加劇，產能過剩，財務風險加大，盈利能力下降。長遠來看，企業仍正處於國家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時期，儘管增速放緩，國家穩增長政策的拉動效應將會推動企業穩步發展。集團在未來一段時間將會抓住這一戰略發展機遇，集中精力加強風險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市場佔有率，不斷改進盈利能力；同時集團在技術改造及科研開發上不斷投入，構建多層次，開放式的科研平臺以謀求轉型升級。國際市場預期增長，潛力可觀，集團將繼續加大這一領域的拓展力度，尋求企業長遠及可持續性的發展。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列明，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目前尚未作出該項投保安排，蓋因董事會認為現時未能於市場上找到保費水平合理同時又能給予董事足夠適合保障的董事責任保險產品。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持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零仙)。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尹昆侖先生及林鍾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金志國先生及吳建明先生。

* 僅供識別